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163855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）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自111年2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4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2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